

T/CEMA

中 国 民 族 医 药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EMA 026—2025

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培训基地建设指南

Guid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ining Base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Dong
Medicine Appropriate Technology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4 - 27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建设要求 4

5 管理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饲医药适宜技术目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柱县中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柱县中医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平、龙运光、曾曼杰、王乾宇、张林甦、梁子聪、蒋催蓉、伍宏图、蒋泰媛、彭强、陈复贤。

引 言

当前在侗医特色门诊设置、侗医特色疗法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侗医特色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侗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研制将更好地发挥侗医药适宜技术在各级各类医院的规范的开展应用，推动建立符合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和使用评价机制、推动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更好地解决侗医药人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培训基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侗医药技术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需要考虑的因素。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构开展侗医药技术培训基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 T329-2023 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侗医药 Dong medical

以侗医药理论与实践经验为主体，研究人类生命活动中健康与疾病转化规律及其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的综合性科学。

3.2

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培训基地 Dong Medical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training base

依托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侗医药适宜技术实训设备和实训课程，开展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培训，集理论授课、技能实训、课程开发、学术交流等为一体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能够承担侗医药技术培训，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部门认定或授权的专业机构。
- 4.1.2 机构运营主体开展侗医药技术须具有5年以上，无管理和运营服务纠纷及事故。
- 4.1.3 应具有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满足年培养20名以上学员的能力。
- 4.1.4 设置实训教学设备和实训教学课程，能够组织学员开展实操实训。
- 4.1.5 应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基础设施和网络教学资源，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4.2 场地要求

- 4.2.1 培训场地应至少包括以下功能区，且各区域应分区合理、界限清晰、相对独立：
 - 教学用区域；
 - 模型存储用区域；
 - 办公用区域。
- 4.2.2 有条件的基地除设置 4.2.1 的功能区以外，还可设立急救体验区、展示区和学员休息区。
- 4.2.3 教学用区域应符合以下条件：
 - 宽敞、通风、明亮、布局合理，方便人员出入；
 - 至少包括一间面积不低于80m²的教室；

——各教室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的设置保证人流进出通畅、快捷。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基地应至少配备以下设施设备或物品：

- 电子教学设备：满足培训课件展示、教学音视频播放等需求；
- 办公设备；
- 培训模型及设备；
- 录音录像设备；
- 应急医疗物品。

4.3.2 培训模型和设备的配备应涵盖培训需要。

4.3.3 录音录像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安装在教学用区域，能录制培训现场的全貌；
- 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清晰。

4.4 人员配备要求

4.4.1 基地应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基地主任 1 名，统筹管理基地各项工作；
- 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基地教学质量把控、设施设备维护、档案管理；
- 导师 6 名，具体包括 1 名主讲导师和5 名辅训导师，无违法违规记录。

4.4.2 主讲导师需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侗医药临床3年及以上，掌握侗医药技术8项以上。辅训导师需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侗医药临床2年及以上。

4.4.3 基地管理人员可为兼职工作人员，且毕业于医学相关专业。

5 管理要求

5.1 导师管理

5.1.1 基地聘用的导师应符合 4.4.2的要求。

5.1.2 导师应定期参加侗医药继续教育培训和年度的导师考核。

5.1.3 导师应按基地培训课程安排要求履行相应的教学职责，教学职责包括：

- 培训前准备培训资料；
- 学员考勤记录；
- 学员培训期间安全教育；
- 学员授课；
- 学员考核。

5.1.4 基地每年应对导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教学能力；
- 教学成效；
- 职业素养。

5.2 教学管理

5.2.1 教学前

5.2.1.1 每期培训开始前应确定开展的培训课程类别，培训课程类别分为以下两种：

- 基础班：主要教授侗医药基础理论及侗医药适宜技术（目录见附录 A）。
- 高级班：已参加过基础班学员，注重临床应用及能力提升。

5.2.1.2 确定培训课程类别后，准备培训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导师手册、学员手册、学员签到表、导师签到表等。

5.2.1.3 培训申请应包括当期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导师配备、设施设备。

5.2.2 教学中

参照 DB4403/ T329-2023 5.2.2 的规定。

5.2.3 教学后

参照 DB4403/ T329-2023 5.2.3 的规定。

5.3 场地管理

参照 DB4403/ T329-2023 5.3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侗医药适宜技术目录

A.1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外敷疗法》
A.2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涂擦疗法》
A.3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浸泡疗法》
A.4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外洗疗法》
A.5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药物佩带疗法》
A.6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熨烫疗法》
A.7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熏蒸疗法》
A.8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药物吹沫疗法》
A.9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坐浴疗法》
A.10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药浴疗法》
A.11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爆灯火疗法》
A.12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艾灸疗法》
A.13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拔罐疗法》
A.14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针刺疗法》
A.15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刮治疗法》
A.16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放血疗法》
A.17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滚蛋疗法》
A.18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挑治疗法》
A.19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发汗疗法》
A.20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点穴按摩疗法》
A.21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推抹疗法》
A.22 《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拽治疗法》